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农转征〔202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厦海政〔2022〕24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1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725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海沧区境内农用地1.3054公顷（其中耕地0.1266公顷）公顷、未利用地0.09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集体所有土地1.8945公顷，其中海沧街道后井村水浇地0.1266公顷、其他农用地1.178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75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9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945公顷。

二、同意你区呈报的《一书三方案》，请你区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应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批准。



抄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